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11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5,000万元投入实施直驱平、绷缝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使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7,000万元投入实施直驱包缝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1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金启祝、陈敦昆、张春木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3票表决同意通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3票表决同意通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

(1)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

(2)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

(1)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

(2)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

3.新投资项目总额:约人民币12,000万元

4.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约人民币12,00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人民币16.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600万元。

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特种机项目”)和《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绣花机项目”)两个项目。其中,特种机项目计划总投资24,413万元,已投入4,997.25万元,投资进度为20.47%,未达到预计收益。2010年9月以来特种机项目投资已停止;绣花机项目计划总投资18,187万元,已投入7,751.44万元,投资进度为42.62%,未达到预计收益。

(二)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年9月27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特种机项目资金1,3000万元,用于:(1)购买上工欧洲所持DA公司29%股权资产;(2)与上工申贝或其控股子公司、DA公司合资设立“DA吴江公司”;(3)购买上工申贝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

2011年2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再次变更特种机项目资金1,000万元,用于追加上述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

综上,公司前次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合计14,000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安排

根据现行经济环境和项目实际状况,公司拟对特种机项目剩余本息余额6,798.90万元募集资金(截止2011年2月28日,不含已同意变更但尚未支出的资金2,890万元)、绣花机项目剩余本息余额11,579.38万元募集资金(截止2011年2月28日,含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做如下安排:

1、停止原特种机项目投入,变更为实施新项目——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直驱平、绷缝项目”)。

直驱平、绷缝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该直驱平、绷缝项目已向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备案,备案编号:330000101224009603A。

上述新投资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约5,000万元,占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1.74%。

2、暂缓原绣花机项目投入(尚在履行的协议可延续至履行完毕),变更为实施新项目——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以下简称“直驱包缝项目”)

直驱包缝项目计划总投资7,0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该直驱包缝项目已取得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中心备发[2010]1284号”备案通知书。

上述新投资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约7,000万元,占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变更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仍有剩余募集资金6,378.28万元。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特种机项目

1、基本情况

《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24,41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的产能,其中ZJ5780高速电子平头锁眼机4000台,ZJ5790全自动电子圆头锁眼机4000台,引进德国贝斯勒7000系列开袋机200台。截止2010年12月末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4,997.25万元,投资进度为20.47%。

2、拟变更原因

公司确定原特种机项目作为增发募集项目,主要为:公开增发募集前,公司技术团队历经四年多研发出了ZJ5780高速电子平头锁眼机和ZJ5790全自动电子圆头锁眼机,并已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上述两种产品技术水平属国内领先。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增发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而另一种特种机——7000系列开袋机也已于德国贝斯勒公司就引进吸收技术达成一致协议,并已试制出产品。2007年4月6日,上述项目经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备案批准立项。

2008-2009年,缝纫机行业受世界金融危机、宏观经济形势恶化等影响,遭遇了深度调整。行业低迷,市场需求下滑,公司也因此放缓对特种机项目的深入研发和大规模投入。2010年以来,缝纫机行业呈现快速复苏迹象,公司在重启募集资金项目时发现现有的特种机产品技术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抓住本轮回暖机遇,抢占市场份额,维护公司市场地位,董事会果断决定停止对现有特种机项目的投入,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去实现购买DA公司股权以获得世界最先进的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设立合资公司等一系列战略部署。

2010年9月27日、2011年2月14日,公司2010年、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实施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此事项涉及变更特种机项目资金14,000万元,内容请详见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综上,特种机项目资金除已投入的4,997.25万元及已变更投向用于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的14,000万元,目前可用本息余额为6,798.9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通过专业深入的市场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抓住本轮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原特种机项目剩余6,798.90万元中的5,000万元用于投入实施技术更成熟、市场需求旺盛的直驱平、绷缝项目。

(二)原绣花机项目

1、基本情况

《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8,187万元,通过全面引进KSM公司生产SM3-FB200系列高速电脑绣花机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结合公司已研发的机光电一体化电脑多头绣花机最新研究成果,生产新型机光电一体化电脑多头绣花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1,500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原计划由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并获得玉环县经贸委备案,备案编号:2007040533102100032 44850(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绣花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07]1242号”文件批准)。

原项目计划2年内建成投产,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到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生产期按10年计。

截止2011年2月28日,绣花机项目累计投入7,751.44万元,投资进度为42.62%,2007、2008、2009、2010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为3.44、-15.75、-34.55、2.92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	已实施投资内容	已支付投资金额	备注
绣花机项目	设备	8,002	已购置空压机、涂装线、清洗系统、叉车等	259.62	
	土建	5,013	中屹厂房建设	5,812.16	注1
	征地费	1,690	-	0	
	铺底流动资金	2,187	-	0	
	其他	1,295	KSM技术、自动换梭心技术转让费及KSM项目考察、项目评估等	1,679.66	注2
合计		18,187	-	7,751.44	-

注1:2008年12月,中屹公司在所在地吴江市菀坪开发区获得150亩土地的使用权(原计划利用其中84.4亩用于绣花机项目)。2009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屹公司即投入基础施工。目前,以绣花机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四幢标准厂房已基本竣工,总建筑面积约39000平方米。

2010年,缝纫机行业快速回暖,市场需求旺盛,场地和设备原因造成的产能矛盾凸显。鉴于董事会决定暂缓绣花机项目实施,绣花机项目厂房基本空置,因此中屹公司将新增生产流水线安排在标准厂房3,标准厂房2在2010年末被用于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的安装,标准厂房1目前被用作DA吴江公司(筹)前期生产(公司将在DA吴江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与之就厂房使用签订相关租赁协议),仅标准厂房4尚处空置,随着公司产能扩张需求的加大,预计该幢厂房也将在近期投入使用。

注2:2008年9月23日,公司与德国KSM-kaiserslautern Stickmaschinen GmbH就全面引进德国KSM公司绣花机生产技术以及相关专利、商标的转让事项签订合同,转让金额130万欧元(折合人币约1,250万元)。

绣花机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1,579.38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拟变更原因

公司确定原绣花机项目作为增发募集项目,主要为:公开增发募集前,公司管理层在对绣花机市场进行多年研究和追踪后,分析认为,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电脑绣花机特别是高端电脑多头绣花机市场将有很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同时,当时公司的研发团队亦对机光电一体化电脑多头绣花机有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KSM公司(原德国百福绣花机厂)开展合作洽谈,拟引进KSM公司SM3-FB200系列高速电脑多头绣花机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结合公司的现有成果,规模化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机光电一体电脑多头绣花机产品。

2008年9月,公司与KSM公司正式签署技术转让、商标转让合同。因当时KSM正面临破产清算问题,使得公司以仅占预期30%的低价受让了全部KSM绣花机技术及相关商标使用权,大大降低了收购成本。2008-2009年,缝纫机行业整体低迷,公司负责绣花机项目的技术团队一直致力于消化、转化KSM相关技术成果,公司暂缓了进一步投资项目的计划(目前,公司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绣花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此种合作方式继续实施原绣花机项目,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综上,绣花机项目资金目前可用本息余额为11,579.38万元(其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另7,579.38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通过专业深入的市场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抓住本轮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原绣花机项目剩余11,579.38万元中的7,000万元用于投入实施直驱包缝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99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40万元,其他如工程安装等费用390万元。计划在一年内完成进口国外先进关键设备卧式加工中心10台(套),购置国产先进设备如立式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车床等165台(套),合计175台(套)的建设目标,形成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5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绷缝机6000台)。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建设工作计划在一年内完成,第二年投产70%,第三年达产,流动资金第二年投入70%,余下部分第三年投入。

2、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2,624万元,土建投入3,07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50万元,其他如工程安装、工程预备等费用783.5万元。计划在两年内完成高包线、全自动涂装线、装配流水线等29台(套)国产设备的改装和购置以及土建投入的完工,形成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生产能力。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建设工作计划在两年内完成,第三年投产80%,第四年达产,流动资金第三年投入80%,余下部分第四年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缝制机械生产国,产量占全球产量的70%以上。缝制机械产业集群化不仅提高了生产率,还实现了缝纫机行业的创新和良性竞争。近年来,国内缝制机械行业紧跟国外先进技术潮流,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分别从节能、环保、高效、机电一体、管理和制造信息化等方面着手融入缝制机械行业的发展大趋势中。

从全球来看,资源、能源紧缺已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高效节能和保护环境已成为当今世界共识,世界各国对电器产品的待机功耗和效率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省电要求。如何提高缝纫机电路的功率因素,节省电能十分必要,也符合目前提出的节能政策要求。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改进和发展,直驱产品日趋成熟,除用于平缝机外,也逐渐在绷缝机、包缝机等产品上被采用。直驱方式省去了皮带传动,动力损耗少,耗电低,传递误差小、停针精度高,解决了皮带传递过程中摩擦产生的粉末污染布料的问题,同时内置电机使机械的响应速度大大提高。

2、投资项目的选址情况

(1)《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设备的安装、生产安排在公司原有厂房,不涉及另行选址和兴建工程。

(2)《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选址在吴江市菀坪开发区中屹公司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3幢,总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

3、新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屹公司。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目前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如2008年-2009年缝纫机市场需求大幅减少,产品滞销,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甚至亏损。

(2)质量风险

近几年,公司运用现有设备已经可以批量生产基本款的直驱产品,市场综合接受程度较高。新项目技术相对较为成熟,但不排除在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因零件供应、装备水平、熟练工流失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风险,从而延缓投资和效益产生的进度。

虽然新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电控直驱、绿色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同时,通过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建设条件较好,结合公司现有的采购、设备、技术、营销等方面优势,能够有效保证投资项目收益的可实现性,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节能减排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方式。我国工业能耗占全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的70%左右,节能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电脑控制直驱工业缝纫机是普通工业缝纫机的升级产品,在降低能耗、提高效率、节省运行费用上都具更高的综合竞争力。电控直驱工业缝纫机可大大提高服装、鞋包袋企业生产效率,一台直驱机年节省成本约在2,500块钱左右。因此,直驱化将是今后缝制设备发展的必然方向。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分析、计算:1、直驱平、绷缝项目第三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总收入18,600万元,利润总额2,041.5万元,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净利润为1,531.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1%,投资回收期(税后)4.5年;2、直驱包缝项目第四年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总收入12,900万元,利润总额2,065.9万元,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净利润为1,549.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1%,投资回收期(税后)5.7年。

综上,新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结论性意见:鉴于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公司《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江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屹公司《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情况概述

2011年3月11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宇”)所持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浙江大宇相关绣花机业务资产转让或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并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停止绣花机业务开展;中捷股份下属绣花机分公司和欧洲中捷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绣花机技术、销售渠道等归入目标公司,中捷股份亦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绣花机产销合作或再另行投资绣花机产业。

公司本次购买目标公司股权资金拟通过改变原绣花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动用前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主体介绍

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五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雪丰

注册资本:12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绣花机。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镇五金工业园创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脑刺绣机、缝纫设备及其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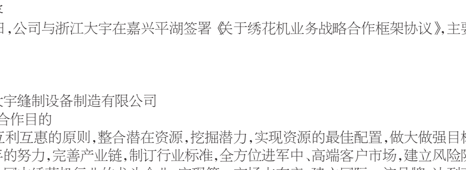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11年3月11日,公司与浙江大宇在嘉兴平湖签署《关于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大宇

乙方:中捷股份

目标公司: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合作目的

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整合潜在资源,挖掘潜力,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做大做强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完善产业链,制订行业标准,全方位进军中、高端客户市场,建立风险防御机制,使目标公司成为国内绣花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第一市场占有率,建立国际一流品牌,达到双赢的目的。

(二)转让标的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现持有目标公司65%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所持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大宇机械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目标公司重组程序

目标公司按协议约定进行资产整合重组:包括受让和租赁甲方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期间,甲方经营业务同步并入目标公司,逐步停止生产销售绣花机。

(四)股权转让价款

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原则为: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目标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同时综合评估甲方及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和商业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按时取得股权转让价款;

2、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有偿让渡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价款及孳生利息;

3、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甲方本协议列举的无形资产、商业信誉、销售渠道、技术力量,已征得外方股东同意,全部归属目标公司所有;

4、甲方承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获得的公司任何专有资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亦不会用于自营业务。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具有排他性;

5、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保证促使原由甲方推荐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特别是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善良管理义务。合作后,为保持目标公司的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实行现有管理架构基本不变或只作出微调,甲方和外方股东在合作后保证履行除乙方参与管理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权力和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约定的款项;

2、乙方下属的绣花机分公司和德国公司现拥有的绣花机技术、销售渠道、技术力量等可辨认和不可辨认的全部无形资产归属目标公司所有。在2011年度内,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由目标公司按月支付乙方下属的德国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研发费每月82,000欧元。合作后德国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原技术服务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转入目标公司;

3、乙方承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获得的公司任何专有资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亦不会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绣花机产销合作,或再另行投资绣花机产业。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具有排他性;

4、甲乙双方约定目标公司现注册资本不变,不稀释股权,股权转让后发生增资、减资须甲乙双方和外方取得一致意见,发生股权转让时,对方具有优先受让权,不受让不视为同意转让。

(六)目标公司权利义务

1、转化和吸收乙方百福SM3绣花机技术,确保该机型技术先进、质量优异、成本合理,并形成批量生产;

2、合作后第一年,争取完成销售超过1亿的经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3、合作涉及管理层安排: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甲方和外方各委派1名,乙方委派3名。董事长1名,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委派,任期3年。期满后总名额、委派方式不变。

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乙方和外方各委派1名,职工民主选举产生1名,任期3年。期满后总名额、委派方式不变。

另,乙方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和1名销售副总参与目标公司管理。

(七)合同生效和违约条款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按本协议执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赔偿交易对方50万元违约金。

(八)特别约定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如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协议约定,在重组目标公司资产过程中发生的销售存货、转让专利技术、转让股权的税金及附加,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

五、本次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

经过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目前绣花机行业的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结构调整显得尤为重要,整个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了抓住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浙江大宇的区域优势、极强的技术转化能力、灵活机动的市场适应性、行业内的知名度、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中捷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所具有的项目优势、资金优势和高端客户优势等,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整合潜在资源,挖掘潜力,做大做强目标公司,实现双赢。

2、存在的风险

①产品风险

浙江大宇及目标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中低端绣花机产品,与中捷股份合作后,将充分利用双方研发力量,加快高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速度,存在对KSM技术成果无法迅速转化的风险。

②经营风险

若绣花机市场遭遇调整,需求大幅减少,产品滞销,目标公司出现亏损,中捷股份将因该项投资降低公司利润。

3、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成功后,浙江大宇及中捷股份本部都不再另外开展绣花机业务。目标公司结合了双方在销售渠道、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力量等各方优势,特别是目标公司在技术转化上的突出能力,有望打破中捷股份高端绣花机产品质量瓶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档次。此次业内合作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

六、备查文件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绣花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别提示

1、双方签订的是《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整合计划还有待于双方积极推进;

2、目标公司完成审计、评估后,双方确定具体交易金额;

3、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重新提交董事会讨论,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瑞元先生(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议案:

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2日—3月28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3月2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中心

八、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崔岩峰 姚米娜

联系电话:0576-87338207 0576-87378885 传真:0576-87335536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议案		表决情况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2、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时间:

(上接B11版)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8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网址:www.daton.com.cn

(8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8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8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2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因素,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实施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需进行成份股权重临时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情形,本基金将进行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3)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3.替代策略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与被替代股票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价格走势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五)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六)投资管理体制及程序

1.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部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构成,结合相关研究报告,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经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监察稽核部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范围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采用中证红利指数和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加权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走势。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0,159,668.13	94.34
	其中:股票	460,159,668.13	94.34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31,873.70	5.62
6	其他资产	190,789.26	0.04
7	合计	487,782,331.09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64,611.82	0.73
B	采掘业	81,026,386.50	16.67
C	制造业	178,973,499.49	36.82
C0	食品、饮料	25,013,399.40	5.15
C1	纺织、服装、皮毛	7,010,962.53	1.44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1,641,463.55	0.3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5,367,385.32	7.28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64,413,423.90	13.25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844,432.16	5.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682,432.63	4.26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553,882.72	4.23
E	建筑业	7,009,479.52	1.4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4,759,625.79	7.15
G	信息技术业	7,834,312.64	1.6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943,730.01	2.87
I	金融、保险业	100,462,892.18	20.67
J	房地产业	5,645,411.94	1.16
K	社会服务业	5,562,018.22	1.1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823,817.30	0.17
	合计	460,159,668.13	94.68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7,863,946	43,094,424.08	8.87
2	601398	工商银行	7,334,830	31,099,679.20	6.40
3	601988	中国银行	5,716,458	18,464,159.34	3.80
4	601006	大秦铁路	2,246,697	17,569,170.54	3.61
5	601857	中国石油	1,419,563	15,927,496.86	3.28
6	000983	西山煤电	595,269	15,887,729.61	3.27
7	600348	国阳新能	454,310	13,029,610.80	2.68
8	600019	宝钢股份	1,984,839	12,683,121.21	2.61
9	000792	盐湖钾肥	174,334	11,547,884.16	2.38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64,147	10,803,612.30	2.2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7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00.32
5	应收申购款	55,018.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789.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12.31	1.60%	1.25%	-1.27%	1.45%	2.87%	-0.2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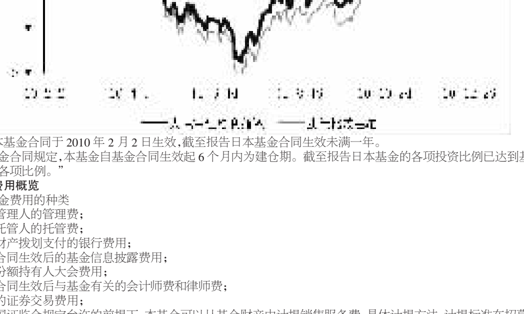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0年9月16日公布的《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1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7.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